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FZCKQS-C-G-260077-SG-2026-001

甲方（采购人）：喀喇沁旗西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供应商）：山西忠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桥镇地埋式垃圾坑项目（项目编号：CFZCKQS-C-G-260077）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西桥镇地埋式垃圾坑项目；项目编号：CFZCKQS-C-G-260077；项目总占地2.2亩，新建地埋式垃圾坑40处，单座地埋式垃圾坑建筑面积为38平方米，砖混结构，外铺设散水。每个地埋式垃圾坑配置垃圾箱2套。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的，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执行。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一）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并达到验收条件。

（二）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或开工令）为准，工期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计算，相应顺延。

（三）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1.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或办理相关手续的；2.甲方提出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

的；3.不可抗力、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含连续降雨、大风、极端低温等影响露天施工的情形）；4.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或甲供材料、设备未及时到场的；5.因政府行为、环保管控、重大活动停工要求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停工；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乙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7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7日内予以书面确认；甲方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同意顺延。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乙方应保证所用材料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要求，所用材料符合国家或行业健康环保要求。施工过程中，乙方所用材料经甲方代表同意后方可购买；甲方代表应在乙方报验后3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负责材料的合格性，如发生一切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乙方按采购施工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和合同规定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后，应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7日内组织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二）对已完工程存在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验收时一次性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具体列明，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10日内负责处理完毕，直至符合验收要求；甲方逾期提出异议的，对已完工程视为符合验收要求和合同的规定。

（三）乙方整改完成后，甲方应在收到整改完成通知后5日内组织复验，逾期未复验的视为整改合格。

(四) 经双方共同验收, 已完工程达不到国家标准质量或行业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 项目实施过程前、实施中及完工后验收备案及流程严格按国家及地区相关法规执行, 完成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柒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 ¥1,870,000.00 元

本工程实行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总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合同支付方式(共3期):

1、1期(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7日内, 乙方进场施工,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 甲方应在达到付款条件后30日内支付。

2、2期(进度款): 自本工程开工、竣工至验收合格期间, 按照工程的形象进度分期或按月支付, 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7%时停止支付。甲方收到乙方进度款申请及相应凭证后, 应在30日内审核并支付。

3、3期: 剩余合同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 工程无质量问题, 一年后无息付清。

(二)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完成付款, 付款时间以款项实际到达乙方账户之日为准。

(三)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山西忠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府东支行

银行账号：652440664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甲方代表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影响乙方正常施工。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其他工程为2年。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7日内修复完毕，紧急问题24小时内到场处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保修期满后，乙方不再承担保修责任；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

（四）施工过程中，所引起的噪声污染、环境污染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因甲方指令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纠纷，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人员的全部安全，同时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成品不受到损坏；因甲方提前使用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款、人工费、机械租赁费、可得利益损失等）。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约定情形导致工期延误的除外。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返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违约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不可抗力条款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疫情、政府行为、政策调整、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协商解除合同，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按实结算，已进场的材料设备按实补偿。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赤峰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赤峰市喀喇沁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上述两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择其一，并以选择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所需的份数，由甲方另行复制。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政府采购云平台已备案）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政府采购云平台已备案）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云平台已备案）
- 4.甲方磋商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已备案）
- 5.乙方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已备案）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无）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乙方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李丽，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晋 21420232023802。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

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

3.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4.由于工程变更和清单中工程量变化原因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实际情况，在已核实工程量的基础上，以成交施工单位的中标价与财政评审控制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比值为系数对需要变更的项目进行价格调整；变更项目在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单价的，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或按现行定额及取费标准组价后乘以中标下浮系数确定。

5.结算时限：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甲方应在10日内完成初审并报送财政评审；财政评审中心应在30日内出具结算评审结论，逾期未出具的，视为认可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

6.甲方应保证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负责协调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及周边关系；因甲方协调不力影响施工的，工期顺延，损失由甲方承担。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喀喇沁旗西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9月1日

乙方（盖章）：山西忠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9月1日